

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的说明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“公司”“发行人”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根据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—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运用的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具体用途

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,717.1722 万股，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%。

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，按照轻重缓急拟投入以下三个项目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总投资	使用募集资金
1	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	30,068.47	30,068.47
2	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12,608.00	12,608.00
3	补充流动资金	7,500.00	7,500.00
合计		50,176.47	50,176.47

若本次股票发行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，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。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，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，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。

二、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

（一）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

1、项目概况

本项目总投资为 30,068.47 万元，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2 年，在项目建设期内主要完成土地购置、厂房建设、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、办公及配套设施建设、完善人员配置等，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大幅提升偏光片、光学膜片等产能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，公司将能更好地满足市场对新型显示薄膜器件的需求，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。

2、项目建设进度

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：

项目阶段	建设期第 1 年				建设期第 2 年			
	Q1	Q2	Q3	Q4	Q1	Q2	Q3	Q4
土地购置	■							
厂房建设	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
设备安装调试					■	■	■	
软件定制开发、实施					■	■	■	■
人员招聘培训								■
试运行								■
验收投产								■

注：表中“Q1、Q2、Q3、Q4”是指第 1 季度、第 2 季度、第 3 季度和第 4 季度。

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，该项目已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编号：建字第 320113202200184）和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（编号：320193202209151101）。

3、项目环保措施

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气、生活废水、固体废弃物、噪声等，经过采取有效措施后，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，符合环保要求。具体环保措施如下：

（1）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裁切、磨边时产生的粉尘及清洁时产生的粉尘，裁切、磨边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过滤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其排放浓度和排放

速率均需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2017）二级标准要求。清洁时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，通过“光氧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排放，收集效率为 90%，处理效率为 95%，处理后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2017）的要求。

（2）废水

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，仅存在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，最终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。项目污水不会直接进入地表水体，因此不会对周边地表水造成影响。

（3）固体废弃物

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产过程中切割时产生的边角料、检测后产生的不合格品、包装产生的包装废物及废油桶、废机油等危废和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弃物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；废边角料、废包装物等对外出售；废油桶、废机油等危险废弃物经收集后暂存危废间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（4）噪声

项目运营期间，部分机器设备运转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，如空压机、裁切生产线等，拟对重点产噪设备采取相应措施：①选用功能好、噪音低的机加工设备，并在室内布置，利用墙壁噪声以减少或降低噪声级；②项目合理安排车间内机加工设施布局，尽可能利用距离进行声级衰减；③对于噪声超标的工序操作人员将实行劳动防护措施。经过减震、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要求，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噪声影响。

（二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

1、项目概况

本项目旨在建设全新的研发中心，建成后的研发中心将为公司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、产品研发、设备改良等方面的研发活动提供基础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

公司将在已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进行架构体系升级，并根据研发需求，增购先进的仪器设备，完善研究中心的设备配备，建立健全研发中心业务管理制度及流程。

通过本项目的实施，公司可丰富产品种类，提高生产工艺水平，提升产品的品质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，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证和产品基础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2、项目建设进度

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：

项目阶段	建设期第 1 年				建设期第 2 年				建设期第 3 年			
	Q1	Q2	Q3	Q4	Q1	Q2	Q3	Q4	Q1	Q2	Q3	Q4
项目前期准备工作	■											
场地租赁	■											
场地装修		■										
设备购置		■	■	■								
设备安装调试				■								
软件购置			■	■								
人员招聘培训	■				■				■			
项目研发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

注：表中“Q1、Q2、Q3、Q4”是指第 1 季度、第 2 季度、第 3 季度和第 4 季度。

3、项目环保措施

(1) 废气

本项目主要从事产品研发活动，不涉及产品生产，在运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。

(2) 废水

项目研发过程中基本不产生废水，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(3) 噪声

研发试制过程中，部分加工设备、试验台等机器设备运转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。对重点产噪设备采取相应措施：①选用功能好、噪音低的设备，并在室

内布置，利用墙壁噪声以减少或降低噪声级；②项目合理安排车间内机加工、试验台等设施布局，尽可能利用距离进行声级衰减；③对于噪声超标的工序操作人员将实行劳动防护措施。经过减震、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要求，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噪声影响。

（4）固废

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废、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。公司一般工业固废有废边角料、废膜材等，通过外售或厂家回收等方式处理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三、拟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

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，其他项目均已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，并已获得必要的环评批复。拟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备案情况	环评情况
1	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	宁开委行审备[2021]199号	宁开委行审许可字[2021]139号
2	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栖霞审备[2021]143号	-
3	补充流动资金	-	-

注：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需要办理环评报告的范围，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。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，也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，无需履行项目备案、核准或者审批手续，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四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落实情况

“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”用地依法经过招拍挂程序取得，项目坐落于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32-2 号，全资子公司南京翔辉目前已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，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苏（2022）宁栖不动产权第 0013777 号。

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拟租赁南京市栖霞区十月公社科技创业园内 S05 号楼整栋、S09 号楼二楼部分，公司已与南京朝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，租赁房产已取得“苏（2021）宁栖不动产权第 0019076 号”不动产权证书。

五、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

发行人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该办法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，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，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并接受保荐人、开户银行、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。

特此说明！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5月18日

